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11.27 版面 十一版

陸登員人育體

體團後人個先放開進漸序循採 案草法辦可許過通會委陸

行放於終策政

源法校學弟子商台設申予賦將 求需育教受陸大在弟子商台應因為另

王銘義／台北報導

新浪籃球隊率先跨海加盟大陸甲A籃球聯賽，再次衝擊兩岸體育交流的藩籬。陸委會與體委會等相關部門在考量國內體育發展環境的限制後，訂定許可辦法，正式開放國內體育人員合法前往中國大陸開展新的運動生涯。

陸委會委員會議昨日審議通過「臺灣地區體育人員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許可辦法」草案，如為中華奧會認可單項運動團體成員、單項運動國際總會會員之單項運動團體成員、職業運動社團法人成員，均可申請許可加入大陸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

該項許可草案並規定，臺灣地區體育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擔任運動選手、教練、裁判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成員或職務。主管機關在做成前項許可前，得徵詢中華奧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團體或其他運動團體之意見；其與國家利益或大陸政策有關者，並得轉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陸委會表示，由於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臺灣體育職業運動發展環境大不如前，職業運動選手紛紛前往大陸發展，最近新浪籃球隊原欲以「臺灣（蘇州）或蘇州（臺灣）」名義參加大陸甲A籃球聯賽，即曾引起國人關切，顯見此事確有規範的必要。

不過，為降低影響層面，該許可辦法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先開放臺灣運動選手、教練、裁判或其他經公告指定之體育人員，至於體育團體則暫不開放。本辦法施行前，已加入大陸地區體育團體為成員或擔任職務者，依據規定應於六個月期限內補行申請許可。

